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采购编号 JSZC-320707-ABNH-G2025-0005，（标段名称：2025年度赣榆区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编号：JSZC-320707-ABNH-G2025-0005）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赣榆区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康复医院，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111.27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铭沃电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